

项目支出概况

公开10表

部门：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繁水稻育种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种植业处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梁基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80.00		省级财政	80.00
	下级配套			下级配套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合计		80.00		80.00
	海南土地租金		80.00		80.00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2. 保障措施	一、项目管理：为更好的利用、建设、保护、管理好海南南繁水稻育种土地资源，维护云南水稻南繁基地的生产和活动秩序，保证南繁任务顺利完成，云南省种子管理站联合用地单位成立了云南省海南水稻南繁基地管理办公室；制定了“云南省海南水稻南繁基地管理办法”；分别与土地使用单位签订《云南省海南南繁土地使用管理合同》，明确了各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业务，促进云南水稻南繁事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水稻生产安全和生物安全。二、资金管理：项目按照《云南省财政支农专项奖金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资金安排程序	项目已列入2018—2020年云南省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规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11表

部门：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转育种土地	≥50亩	62		124%	优	根据落实资金情况及地租价格，经与土地出租方协商，最终面积比计划多租12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南繁租地完成时间	2018年6月完成	已完成		100%	优	2018年6月已完成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同年12月签订更换位置及增加面积的补充协议，并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第一期土地租金的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南繁用地满意度	≥90%	95%		100%	优	根据我省农科院等育种专家意见，经与土地出租方协商，在核心区范围内重新更换一块水源、交通、土质更好，更有利于水稻育种的地块，并且增加了面积，用地单位及育种专家都非常满意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南繁科研育种土地租赁，已与土地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面积62亩，租期10年（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止），资金合计2365920.00元，节支34080.00元。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项目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的原则安排使用专项资金，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建立项目领导负责制，省本级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规定开支范围进行项目资金使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效益发挥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达到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验收的有效性		按照《南繁土地租赁合同》验收					
自评结论			1、强化《南繁规划》落实组织保障 云南省高度重视南繁基地建设，将南繁基地建设纳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职能考核；云南省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省级领导小组作用，制定南繁规划方案，落实年度工作进展，积极组织、协调、指导南繁攻坚工作，并及时报送工作信息。 2、推进南繁科研基地土流转和配套服务区建设 按规定要求已完成新建核心区土地流转，签订了《南繁土地租赁合同》和《南繁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在海南三亚落根洋核心区租赁62亩水稻育种用地，租期10年，用于云南省科研机构开展水稻南繁工作，并且制定了云南省海南水稻南繁基地管理办法；同时积极参加海南南繁局组织的核心区土地流转、配套服务区设施建设等对接交流会议，配合做好南繁科研用地配套服务区建设工作。积极参加海南南繁局组织的南繁论坛、南繁植物检疫管理等业务学习培训会议。 3、加强南繁科研基地重点项目落实和政策支持 积极申请并落实了南繁用地资金。南繁水稻育种基地建设项目已列入2018—2020年云南省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规划，每年安排财政资金80万元，3年共计24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公开12表

部门：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单位：万元

(一)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全部完成
(二)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制定了海南水稻南繁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并与用地单位分别签订了云南省海南南繁土地使用管理合同，明确了各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业务。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下一步工作将由土地租赁为主，转变为服务用地科研单位为主。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要继续抓好项目管理，多与土地出租方和土地使用方沟通，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建立项目领导负责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项目顺利进行。